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
(A09000000E_114260306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請貴單位辦理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之競賽成績參採等相關作業，應適時檢視相關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增列賽事已先納入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相關要點並經本部於113年5月27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2679號函同意備查，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旨案比賽主辦單位)於113年5月27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0021082號函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大專校院在案，俾籌備相關事宜；另本部於114年7月1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888號函知12所高中舞蹈班招生學校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等適時檢視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，必要時納入會議宣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



增列芭蕾(團體組)賽事，日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115學年度辦理首屆芭蕾個人組賽事：

1、縣市初賽：115年9-12月。

2、本部決賽：116年2-3月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(二)116學年度辦理芭蕾個人組及首屆團體組賽事：

1、縣市初賽：116年9-12月。

2、本部決賽：117年2-3月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三、考量115學年度各相關招生委員會已成立並啟動相關作業，再請貴委員會(校)檢視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，及適時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升學參採權益。

四、檢送本部114年8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0930號函同意備查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供參，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小姐：02-7736-6227洽詢；賽務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：02-7749-3242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